# **安全施工规章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在各作业班组进入工地后正式上岗作业前，项目部必须对班组职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班组教育、项目部教育、企业安全管理教育），并建立教育记录挡卡；如果由于安全技术交底不清楚、不全面，职工发生工伤事故，必须追究教育或交底人的责任。

第二条 各级安全教育具有针对性，对待各班组不可千篇一律，应付差使。

第三条 项目部要经常组织干部学习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学习规范和标准，学习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通过学习达到熟练掌握和运用的目的。

第四条 要坚持开展每周星期一安全活动日活动，每次活动要有组织、有内容、有目的、有要求，一般可小结上周安全工作情况，根据本周工作情况提出和强调搞好安全工作的措施，同时也有针对性的选学一些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活动的目的、内容及具体安排，由项目部专职安全员负责，项目经理或其他管理人员不得占用安全活动日时间召开其它会议和进行其他工作。

第五条 对新入场的职工在分配工作之前，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项目部进行专业安全技术规程及规章制度的教育，班组进行具体的安全教育工作。

第六条 凡要求持证上岗的特种专作业人员，项目部必须于当地劳动部门联系，进行安全技术培训，经考核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方可上岗；上岗前仍应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第七条 职工更换工种或从事第二工种作业时，项目部必须重新对其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规程的学习，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八条 施工当中采用新技术、新机具、新设备和新工艺方法时，项目部应对操作人员进行操作技术培训和安全技术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作业。

### ****第二章 安全检查制度****

安全检查是消除事故隐患，预防事故，保证安全生产的重要手段和措施。为了不断改善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使作业环境达到最佳状态。从而采取有效对策，消除不安全因素，保障安全生产，特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如下：

第一条 安全检查的内容：按照建筑部颁发的《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检查评分标准》，对照检查执行情况；基槽临边的防护；施工用电、施工机具安全设施，操作行为，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和安全防火等。

第二条 安全检查的方法：定期检查、突击性检查、专业性检查、季节性和节假日前后的检查和经常性检查。

第三条 项目部施工工地每周检查一次，由项目经理组织；各施工队每天检查，由施工负责人组织，生产班组对各自所处环境的工作程序要坚持每日进行自检，随时消除不安全隐患。

第四条 突击检查：同行业或兄弟单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设备事故、交通、火灾事故，为了吸取教训，采取预防措施，根据事故性质，特点，组织突击检查。

第五条 专业性检查：针对施工中存在的突击问题，如：施工机具、临时用电等，组织单项检查，进行专项治理。

第六条 季节性和节假日前后检查：针对气候特点，如冬季、夏季、雨季可能给施工带来危害，提前作好冬季四防，夏季防暑降温，雨季防汛；针对重大节假日前后，防止职工纪律松懈，思想麻痹，要认真搞好安全教育，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第七条 经常性检查：安全职能人员和项目经理部、安全值班人员，应经常深入施工现场，进行预防检查，及时发现隐患，消除隐患，标准施工正常进行。

第八条 对检查出的事故隐患的处理：各种类型的检查，必须认真细致，不留死角，查出的事故隐患要建立事故隐患台帐，重大事故隐患要填写事故隐患指令书，落实专人限期整改。

### **第三章 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严格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认真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是贯彻安全生产方针，减少因工伤事故，实现安全生产的重要保证。为了确保安全生产，把安全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根据我企业实际情况，特制定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如下：

第一条 工程开工前，由施工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根据工程特点、所处地理环境和施工方法制定细的安全技术措施，报上级有关技术、安全部门批准。批准的安全技术措施具有技术法规的作用，必须认真贯彻执行。

第二条 工程开工时，由总工程师和技术负责人向组织施工的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班组长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使执行者了解其道理，为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打下基础。

第三条 每个单项工程开工前，工地项目经理要组织施工员向实际操作的班组成员将施工方法和安全技术措施作详细讲解，并以书面形式下达班组。

第四条 施工员根据单项工程安全技术措施的安全设施、设备及安全注意事项的实施填写《安全技术交底表》责任人落实到班组、个人、履行签字验收制度。

第五条 施工现场的生产组织者，不得对安全技术措施方案私自变更，如有合理的建议，应书面报总工程师批准，未批之前，仍按原方案贯彻执行。

第六条 安全职能部门要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为依据，以安全法规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为准则，经常性的对工地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监督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

### **第四章 班前安全活动制度**

第一条 在各作业班组进入工地后正式作业前，项目部必须对班组职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并建立教育记录档卡。

第二条 项目部必须同各作业班组长和职工签定安全生产责任合同，并进行有针对性的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双方必须履行签字手续。

第三条 每天上班前，各作业班组长必须对本班组职工进行全面而又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活动，主要强调当天作业的安全注意事项，检查职工的安全防护用品佩带情况，观察和了解职工当天的情绪和心理状态。

第四条 对施工机械、机具，在投入正常运行前，必须进行二查：一查其安装是否正确，是否有安全防护装置和安全保护措施；二查其性能是否正常，按先检修后运行的操作程序操作，特别是容易发生事故隐患的机械，必须在班前进行检修、检查其安全状态，发现事故隐患应立即停机维修，修好试机正常后在使用。

第五条 凡班前酗酒者，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凡是不具备上岗作业条件者，一律不得上岗作业。

第六条 项目部班前安全活动必须有书面记录，由项目安全员签字确认，企业安全管理科进行监督检查。

### **第五章 安全值班制度**

为了加强安全管理，消除生产过程中的不安全因素和安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把安全工作落到实处根据我司项目部的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生产值班制度。

第一条 项目经理部安全值班制度：

项目经理部成员，都必须轮流坚持安全值班，每人一周时间。在值班期间，尽职尽责作好安全管理工作详细检查各作业面的安全生产情况，发现事故隐患，立即采取果断措施整改。对进入现场不戴安全帽，高处悬空作业不系安全带，穿拖鞋等情况，按处罚规定给予处理。值班期间，上下清查人数，凡工地有加班加点的人作业，值班人不得离开现场。参加值班期内发生的工伤事故调查、分析、作好值班记录，按时交接班。

第二条 工地看场人员安全责任：

工地看场人员，除搞好安全保卫工作外，应对进现场的外来人员进行登记，清查发现有新增人员要及时向工地负责人汇报。并在工地门口设安全监督岗，对进入现场不戴安全帽、穿拖鞋、带小孩者，有权制止，不得让其人进入施工现场。

第三条 各级值班人员，必须尽职尽责，作好安全值班工作，在值班期间，擅离岗位，不负责任，导致发生事故，将追究值班人员的直接安全责任。

### **第六章 安全十大禁令**

第一条 严禁穿木屐、拖鞋、高跟鞋及不戴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第二条 严禁一切人员在提升架、吊篮及提升架井口和吊物下操作、站立、行走。

第三条 严禁非专业人员私自开动任何施工机械及驳接、拆除电线、电器。

第四条 严禁在操作现场玩耍、吵闹和从高处抛掷材料、工具、砖石、砂泥及一切物体。

第五条 严禁土方工程的偷取及不按规定放破或不加支撑深基坑开挖施工。

第六条 严禁在没栏杆或其他安全措施的高处作业和在单行墙面上行走。

第七条 严禁在未设安全措施的同一部位同时进行上下交叉作业。

第八条 严禁带小孩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第九条 严禁在高压电源危险区域进行冒险作业及不穿绝缘水鞋进行机动水磨石操作；严禁用手直接拿灯头，电线移动操作照明。

第十条 严禁危险品、易燃品、木工棚场的现场仓库吸烟、生火。

### **第七章 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实施细则**

有生产，就存在安全，安全生产是一个永恒的主题。为了强化安全管理，根据我项目部实际，特制定安全奖罚制度实施细则如下：

第一条 劳动安全纪律

1.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任何工种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每一人次罚款50元，班组成员中有三人不戴安全帽，罚班组长200元，五人以上不戴安全帽，罚班组长1000元；帽壳已坏，不起安全防护作用，每发现一人次，罚款20元；一人连续被罚三次以上，将停工学习，因不戴安全帽而发生了轻伤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自负；

2.进入施工现场严禁穿拖鞋、高跟鞋。进入施工现场穿拖鞋、高跟鞋每发现一人次，罚款20元，班组成员一次有三人被处罚，罚班组长100元；

3.酒后人员严禁作业，如发现酒后作业人员每一人次罚款50元，酒后作业发生任何事故后果自负，造成他人事故者除承担经济责任外，将视其情节追究其法律责任；

4.严禁带小孩进入施工现场。发现带小孩进入施工现场，每一人次罚款20元，因小孩年幼无知而造成个人人身安全事故，责任由监护人自负，因乱动机械设备而造成经济损失者，由监护人全部负责；

5.严禁机械工在工作岗位看书、干私活。发现在工作岗位看书、干私活，每一人次罚款20元，处罚后仍不改正者，加倍处罚；

6.木工、易燃作业处严禁吸烟发现吸烟者，每一人次罚款20元。

第二条 临时用电

1.施工现场线路架设必须符合规范要求，有一处不设横杆，不用绝缘子、线路一把抓，罚款20元；

2.闸刀保险丝必须匹配，有一处保险丝用铝丝、铜丝代用，罚款50元；

3.总配电箱、闸刀箱不加锁，下班后不拉闸，无防御措施，一处每次罚款20元；

4.手持电动工具，照明线路不使用、安装漏电保护器，一处罚款20元；

5.电气设备有按规程作接零保护，接地接零不符合规范要求，罚款20元；

6.临时照明线路高度不符和要求，动力、照明线路通过金属脚手架无绝缘隔离保护，线路拖地，老化破皮，漏电等发现一处罚款10元。

第三条 机械设备

1.手持电动设备在使用时不用防触电的个人防护用品，发现一处罚款20元；

2.操作木工电锯、平刨带手套者，每一人次罚款10元；

3.操作木工电锯不用防护挡板，操作木工平刨不用护指键推板、推棍每一人次罚款10元。

第四条 基槽边防护

二米以下基槽不设防护支护，不设围挡，每10沿长米，扣罚架子工班组长10元。

第五条 其它

1.木工支模板，将支撑顶在脚手架上，引起外架变形、倾斜，每10沿长米，扣罚班组长20元；

2.未经施工管理人员同意，私自将支护、围挡拆除，每一处扣罚拆除者所在班组长20元；

3.因工作责任心不强，损坏安全防护设施、防护装置、安全宣传标牌者，按损坏实物原值加倍罚款，从工资中扣除；

4.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向基槽内抛物件，发现一次，罚款20元，造成事故者，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条 奖励

项目部设立安全生产先进个人奖安全生产特别奖其条件如下：

生产管理人员：

1.认真履行本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尽职尽责搞好安全工作，部违章指挥；

2.所管工种班组全年无因工伤事故、重大未遂事故、设备事故；

3.所管工种班组坚持正确使用安全三宝，做到无伤害，无违章操作现象；

4.坚持对所管工种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针对性强，现场安全管理资料齐全；

5.所管工程项目安全达标达到全优良标准。

生产工人：

1.能够认真学习，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到三不伤害，无违章操作现象；

2.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安全活动，为全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献计献策；

3.坚持正确使用安全三宝，全年无事故；

4.在紧急关头排除重大事故隐患，避免了人生伤亡事故。

安全罚款用于安全奖励基金，不得挪作他用；安全生产先进个人每年评比一次，年终给予；安全生产特别奖可随时奖励。

#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和各项工作秩序，预防事故的发生，确保员工人身和公司财产的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一、组织机构****

1.公司设立安全委员会，作为公司安全的领导机构，负责全公司的安全、保卫工作。

2.各部门设立安全领导小组，部长为本部门生产安全和治安工作的领导者，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部门的安全工作。

****二、社会治安****

1.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员工进行法制和安全教育，使每个员工遵纪守法，杜绝违法乱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情况发生。

2.各办公场所和生产车间要加强安全防范，下班关好门窗，谨防盗窃和破坏活动，确保正常的生产秩序和财产安全。

3.员工在工作场所必须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维护良好的工作环境，严禁打架斗殴，损坏公共物品。

****三、安全生产****

1.车间安全

（1）车间安全生产是公司安全工作的重点，公司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部门是管理规划部。

（2）员工在生产中必须执行有关生产管理规定和岗位工作要求，正确操作设备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严禁违章操作。

（3）各部门对生产设备要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禁设备故障运行，以免加重故障或造成事故。

（4）在使用生产设备和有毒有害化学药品、易燃易爆品、高压气体、放射性元素等危险物品时，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程，严防发生责任事故。

（5）各部门可根据工作和生产情况制定本部门的具体管理条例并监督实施。

2.库房安全

（1）库房是公司安全工作的重点部位之一，其安全管理由安全部门负责。

（2）库房管理要严格出入库手续，对贵重物资要加强管理，确保公司物资和财产安全。

（3）易燃易爆和危险品的存放和管理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办公区安全

（1）各部门对本部办公区的安全负责，各部门要定期对责任区进行安全检查，及时纠正不安全行为。

（2）发现设备故障后要及时修理或报告有关部门，严禁设备故障运行，以免问题扩大或引发事故。

（3）注意防火和安全用电，严禁动用明火和超负荷用电，以消除事故隐患。

（4）办公区内严禁使用和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和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如需存放和使用上述危险物品，必须向公司安全部门申报，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否则部门负责人承担相应责任。

（5）要害部门及重要岗位要加强安全保卫，对现金、文件和贵重物品要妥善管理。安全员要经常检查锁具及安全报警系统，严防发生责任事故。

4.文件资料安全管理

（1）公司行政文件的管理部门是公司办公室；财务资料的管理部门是公司财务金融部；其余资料由各部门自行保存。

（2）各部门应按有关保密制度及文件管理要求妥善管理文件资料，对有保密要求的重要文件资料的收发、批阅、借阅、移交、销毁等环节要健全登记制度，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得随意处理或丢失。

（3）属公司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专有技术、软件、图纸资料等必须由公司资料室严格管理，严防侵权和泄密。未经许可，不得对外泄露。否则一经发现，将根据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程度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5.计算机网络安全

（1）公司网络安全工作的管理监督部门是公司网络研发中心。

（2）计算机网络安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管理规定。

（3）严禁任何人违反有关规定，利用计算机网络给国家和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6.车辆交通安全

（1）公司办公室是公司车辆、专职和特定司机的交通安全管理部门。

（2）每个驾驶员用车必须遵守国家交通法规及公司有关车辆管理规定，严格防范车辆交通安全。

7.物品出门管理

（1）公司物品出门的管理监督部门是公司办公室。

（2）凡持公司物品出门（包括设备发货）一律要持有公司的持物出门证，并主动接受保安部门的检查。未经批准，任何人严禁将公物带离公司。

（3）各部门处理废旧物品时，也必须持有公司的出门证。

（4）公司办公室委托各部门综合办公室办理本部门持物出门证。其他部门的持物出门证到公司办公室办理。对外发货须持有公司市场营销部的发货通知单到公司办公室办理出门手续。

****四、防火及安全用电****

1.防火和安全用电是公司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各单位安全员要定期检查用电设备及电路,发现故障立即停止使用并通知修理人员及时维修，以免酿成事故。

2.电气设备检修时必须断开电源,并在电源处悬挂断电检修标志,严禁带电操作。凡生产中的带电调试和实验工序要划定作业安全区域，带电作业区及带电设备要设立明确的警示标志，以免发生危险。

3.未经许可，办公区内严禁使用电炉等大功率用电设备，如确实需要使用，须向公司办公室申报。各部门不得随意增加用电负荷，以免发生事故。

4.办公及工作场所使用的用电设备要有专人管理，下班时务必关断电源，以免发生意外事故。

5.修理电路及用电设备须有电工上岗证，无证人员不得修理电路及电气设备，更不得修理高压电路和设备，否则发生事故由当事人承担责任。

6.使用电、气焊设备要有上岗证，严禁无证操作，以免发生火灾。因工作和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临时电源时必须确保安全，铺架临时线路须由电工负责，并经部门安全员检查，确保安全。

7.不得在贴有禁烟标志的车间及办公区等禁烟场所内吸烟和使用明火，在非禁烟区吸烟时不得乱扔烟头，以免发生火灾。

8.位于各部门责任区的灭火器及消防用具由各部门安全员管理，定期检查，确保可靠，严禁随意移动。发现失效、丢失等立即向公司办公室通报，以便及时处理，确保消防器材的有效和完善。

9.公司办公区各楼层及生产车间要保证安全通道的畅通，严禁乱放杂物堵塞通道、楼梯和门口影响安全疏散和火灾扑救。

****五、特殊物品管理****

1.生产和工作用放射性物品的管理和使用要执行国家有关放射性物品管理规定，严禁随意存放、使用。其移动和使用要通过公司办公室向公安管理部门申报，相应产品的销售要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

2.公司贵重物品的存放和管理要确保安全，并执行公司的有关规定，要落实到责任人并要有严格的管理手续，发生事故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3.各部门办公室内不得存放现金，否则一旦发生损失将追究有关人员的经济责任。

****六、事故处理及处罚****

1.各单位在生产和工作中发生事故应立即逐级上报，并报公司办公室备案，同时酌情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救治伤者，保全设备，保护事故现场等候处理。严禁隐瞒事故、拖延上报或破坏现场。否则将对有关当事人严厉处罚。

2.属于员工工伤事故，需办理工伤手续的，事故部门应在24小时内通过公司办公室向劳动部门申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有关部门的诊断、鉴定材料。因部门申报延误造成办理手续困难或经济损失的，由发生事故部门承担责任。

3.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执行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

4.对于重大责任事故，要追究事故责任人和部门安全工作主管领导等有关人员的责任，同时公司安全工作的主管领导也要承担相应责任。

5.公司可根据事故损失的轻重及责任程度对有关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罚。

****七、附则****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